

合同编号：20240527

采购协议

签订地点：河南 中牟

甲方（买方）：河南三支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1 产品内容、价格及约定

1.1 【采购明细】

货物名称	中国福手提精品盒	规格/尺寸	550*250*98	数量	2000
单 价	26 元/个	总金额	52000	交货日期	2024.05.27
材质/工艺	天地盖，成品 550*250*98mm，面纸木纹纸裱 3.0mm 灰板，内贴木纹纸，围框木纹纸裱 3.0 灰板，1.0 灰板裱 157 铜版纸印刷 覆膜，内托白色珍珠棉上裱木纹纸裱 1.0 灰板，盒底烫黑金，模切，高端提手	版 费	无	版费返还要求	无

注：如有（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内容变更，以双方签订的<<采购确认单>>为依据，该采购确认订单适用于本合同相应的法律条款。

1.2 【价格保证】

如原料市场价格自上次采购之日起浮动超过 5%时，甲乙双方应就报价另行协商。非因上述原料市场价格浮动外，乙方不得要求提高产品价格。因原材料价格不稳定，双方约定产品价格随行就市。

1.3 【订单约定】

产品的具体数量（±5%）和交货日期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采购确认单为准，甲方下达给乙方的采购确认单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依照交易习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购确认单自甲方发送至乙方微信或邮箱，乙方收到采购确认单应最迟 2 日内盖章回传。乙方接收采购确认单或文件的方式、地址、号码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产品质量

2.1 【质量保证】



乙方应确保交付给甲方的商品，质量、性能、外包装及具体成分等与其向甲方展示样品及说明书一致，符合乙方对品质的保证和说明，符合包装标注信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接收乙方货物后，应按乙方产品要求储存条件有效储存。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有问题的，以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评定为准，因乙方原料问题导致生产及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到货质量要求】

甲方在产品运送至指定仓库 10 天内、发现乙方产品中的残次品、超过该产品三分之一的、与产品试样确认不符、以及其他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立即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逾期到货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3 产品交付

3.1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运到甲方指定的仓库。并随货附带送货单，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仓库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产品的运送，交货时必须包装完整，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及时】

乙方需按甲方采购订单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交货时间以乙方货物实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甲方需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及时提货，甲方逾期提货超过 5 日的，每多逾期 1 日，甲方承担该批次未提货物总额的 1% 作为逾期损失赔偿给乙方直至提清货物。

3.3 【交货清单】

送货应与实物相符，否则会拒收！送货清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装箱数、实发数量等。（以上信息按照我司订单信息填写）

3.4 【送货预约】

乙方发货前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具体收货仓库，待甲方仓库确认送货时间后，乙方方可按约定时间送货。如未预约，导致送货时仓库拒收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仓库地址在订单中通知。

4 货款结算

4.1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支付尾款。

4.3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采用电汇方式付款至乙方提供的指明付款地址（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个人收款账户：6217 9214 9608 828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姓名：韩钊

4.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三支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223357867112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邦物流园精品区 1 区 201-223A

电话：0371-853915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万邦国际分理处

账号：16011901040002640

5 违约责任

5.1【逾期交货】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原材料缺货等原因，乙方无法按订单交期到货，需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重新确认交货期。如乙方延迟交货而未经甲方同意，每延迟 1 日，乙方承担未交货物总额的 2% 作为逾期损失赔偿；累计超过 5 日，每多延迟 1 日，乙方承担未交货物总额的 3% 作为逾期损失赔偿；延期交货大于或等于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订单，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金额 5% 对应金额的违约金。

5.2【商品抽检】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每批订单所发出的商品接收、确认、验收行为，都不免除乙方对商品质量、安全、品质及卫生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保留对到货保存完整的商品随时抽样的权利，如遇商品质量有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以甲方确认的样品或之前交货完成且无异议的商品为准，乙方亦可提供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争议商品和调配对比的无质量问题报告。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报告存在异议，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若甲方委托机构出具报告结果为无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出具的报告有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确实产生到货产品存在品质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除付款，直至解决为止。

5.3【争议处理】

1. 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发出质量异议或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3 日内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回复，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的，视为接受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赔偿方案或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义务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2% 支付逾期利息。乙方急于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及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前述款项。如未按时处理，甲方收取保管及相关费用。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乙方款项，否则每逾期 1 日，按应付货款金额的 2% 支付逾期利息

6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应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及商业秘密，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及本合同之内容。否则乙方应按甲方累计采购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装类所有的制版费用，乙方应明确出返费条件，如甲方未达到返版费条件，版面由乙方所有，若甲方将版费全额支付给乙方后，版面由甲方所有。甲方如需拿回版面，乙方应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将所制版面无条件交还给甲方，且保证给甲方版面能够进行正常使用无瑕疵，如甲方达到返版费条件，版面所有权也由甲方所有。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保密期限至甲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公开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时止。

8 争议解决

8.1 【适用法规】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8.2 【争议解决】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异议和矛盾，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 年)，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沟通，对方书面同意后合同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9.3 【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河南三支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印之星